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我们作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平先生、沙风先生具备《管理办法》、《规范运作》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

2、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平先生、沙风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李 鑫

李朝阳

苏泽晶

2023年11月27日